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6 月 8 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42,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3,303,798 股的 4.8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29,98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7,891,567 股的 0.8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辉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42,200	4.87%	IPO 前取得：3,474,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968,000 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获得的股份。

2、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173,303,798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9.35%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2,461,428	7.19%	
	喻信辉	8,442,200	4.87%	
	喻慧玲	2,330,000	1.34%	
	合计	74,095,938	42.75%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173,303,798 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喻信辉	1,729,986	0.87%	2021/6/30 ~ 2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33.40-53.01	80,103,063.78	已完成	6,712,214	3.39%

注：上述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97,891,567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7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周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周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ztkd@sztk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周二)下午 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喻信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晓辉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周一）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ztkd@sztkd.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电子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收盘，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CN 电子元器件Ⅳ滚动市盈率约为 34.80 倍，市净率约为 4.73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 84.13 倍，市净率约为 7.09 倍。公司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269,375 股；董事王斌先生尚未开始实施减持。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完毕。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269,375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董事王斌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王斌先生尚未开始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收盘，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CN 电子元器件Ⅳ滚动市盈率约为 34.80 倍，市净率约为 4.73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 84.13 倍，市净率约为 7.09 倍。公司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弘盛益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弘盛益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弘盛益德基金”或“基金”）。

2、投资金额：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公司”、或者“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上海弘盛医疗基金，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5.00%。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4、特别风险提示：上海弘盛益德基金现处于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将受到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标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整合利用合作各方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寻求良好的投资机会，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弘盛益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弘盛益德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拟定出资总额为 40,000 万元。振德医疗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5.00%；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12.50%；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12.50%；深圳天山百川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25.00%；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6,6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16.50%；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12.50%；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12.50%；珠海众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2.50%。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珠海弘盛畅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就上述投资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相关合作方签署了《上海弘盛益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珠海弘盛畅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26NF8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389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LC5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308 室

法定代表人：朱玉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332。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66610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 幢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丁桂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140.2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开发，兴办各类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0204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3 号楼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7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餐饮、商场、超级市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02373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 689 号七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冯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UJX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 880 号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42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JMK9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天山百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6111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10 层 1003-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恒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润滑油、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煤炭、焦炭及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铁矿产品、生铁、钢坯、卷板、铁精粉、装饰材料、水泥、混凝土的批发；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系统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包括脚手架搭建，装饰工程施工，盘扣，钢管，扣件，槽钢，吊篮租赁等；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三号喷气燃料、导热油、白油、粗白油、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

7、珠海众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UEWE0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320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盛海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弘盛益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人民币 40,000 万元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弘盛畅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范围：基金聚焦投资医疗服务产业，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推动医疗服务领域企业的服务升级与技术创新。

(七)上海弘盛益德基金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1	珠海弘盛畅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货币	1.00%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2.50%
3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2.50%
4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00	货币	16.50%
5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12.50%
6	东方翌睿(上海)医疗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12.50%
7	深圳天山百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5.00%
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5.00%
9	珠海众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盛益德基金处于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基金期限

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成立日期为准)起 3 年为投资期，其余时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决策与审批的决策机构，就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转让和处置基金持有的投资性资产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委员，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委派 1 名委员，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深圳天山百川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指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因关联交易回避事项使有表决权委员不足 6 人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须经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四)投资领域

基金聚焦投资医疗服务产业，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推动医疗服务领域企业的服务升级与技术创新。

(五)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的可分配收入(保留履行合伙企业届时及预期义务和责任的必要资金后)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基本收益。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收益是指就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 8%/ 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

3、再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4、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上的基本收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收益是指就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按 8%/ 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所得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

5、最后，以上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若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曾进行收益分配，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并经总体核算后，出现已分配金额高于应分配金额的情况，则应按照先普通合伙人，后有限合伙人的顺序，将各方已经分配取得的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直至合伙企业有足够资产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和基本收益。

如某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额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承担违约责任而进行调整）发生变化，则在下一次(或多次，如需)分配时应对之前的分配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提出方案，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在后续分配款项中针对该等合伙人应分配金额进行调增 / 调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按前述约定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或增加有限合伙人税收风险。所有合伙人应配合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签署有关减少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协助合伙企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退出方式

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逐步退出，相关投资收益也将随投资项目的退出清算后分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上海弘盛医疗基金，有利于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管理，拓展投资领域，获得更多投资机会和财务收益。

2、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疗 + 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的企业，拟投资的上海弘盛医疗基金将聚焦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与基金未来投资标的建立合作，更好抓住医疗行业发展机会。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六、风险提示

上海弘盛益德基金现处于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所投项目将受到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标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1-06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此次无异议函有效期内不再继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海垦控股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近日，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在此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2333 号)有效期内(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不再继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是否再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海垦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情况而定；如再次发行，将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取得新的无异议函后择机发行。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证券代码：600686　　编号：临 2021-06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834	2590	48.03%	33703	26329	28.01%
其中：大型客车	573	551	3.99%	6931	6237	11.13%
中型客车	777	591	31.47%	4636	3375	37.36%
轻型客车	2484	1448	71.55%	22136	16717	32.42%
客车销售量	2811	2534	10.93%	30169	25569	17.99%
其中：大型客车	703	563	24.87%	6680	6392	4.51%
中型客车	814	540	50.74%	4490	3411	31.63%
轻型客车	1294	1431	-9.57%	18999	15766	20.51%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6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56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6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6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29,5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3,65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5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29,57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87,678	34.28%	58,217,250	34.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93,402	65.72%	109,463,830	65.28%
总股本	167,681,080	100.00%	167,681,08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56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83,65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87,678	34.28%	58,071,336	3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93,402	65.72%	109,609,744	65.37%
总股本	167,681,080	100.00%	167,681,0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